

115 年度

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基礎訓練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執行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農產品驗證中心

【辦理日期】115 年 07 月 11 日~07 月 12 日、

115 年 07 月 18 日~07 月 19 日、115 年 07 月 25 日

【地 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綜合教學大樓 A32-004)

- 一、【辦理目的】為提升農/水產品品質與安全，同時保障消費者權益為目標，同時優化驗證品質維持國內農(水)產品驗證機構之量能，持續傳遞產銷履歷法規規範，特此辦理產銷履歷稽核人員基礎訓練
- 二、【辦理依據】115 年度產銷履歷水產品教育訓練暨修訂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相關法規計畫
- 三、【訓練對象】對於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稽核及食品健康安全有興趣之相關人士皆可報名參加，不限報名資格。如有意願擔任水產品驗證稽核人員者，可參考農業部規定之稽核人員應符合資格之相關要求，詳如附件一
- 四、【上課時間】115 年 07 月 11~12 日(星期六、日)
115 年 07 月 18~19 日(星期六、日)
115 年 07 月 25 日(星期六)
- 五、【上課地點】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綜合教學大樓語言中心視廳教室(A32-004)
(地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 六、【開課標準】報名人數達20人開班，上限為60人
- 七、【報名方式】本訓練課程採網路報名，請至線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報名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uE9uxkUYHDYp3vXJ7>
報名截止日為 115 年 06 月 26 日(五)17：00 止。上課通知將於開課前 5 天以 E-mail 寄發



八、【課程資訊】

依據農業部 115 年 06 月 02 日農科字第 1150223442 號函說明，有關本訓練課程之時數核認—「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為 11 小時，相關課程內容及課程適用類別，請詳見十、課程表。

九、【注意事項】

1. 全程參與者且參加測驗達 70 分者(未達 70 分者，可進行一次補考)，授予訓練合格證書。本中心將於課程結束後 2 個月之內寄發證書。
2. 已取得正式稽核人員者，可僅參與法規部分，並於會後參加測驗達 70 分以上通過者(未達 70 分者，可進行一次補考)，將依稽核人員實際受訓時數授予訓練證書。
3. 課程期間如需請假者，請提前向執行單位告知並填寫假單^{附件}^二，請假時數不可超過總時數十分之一，否則不予參加測驗。
4. 本訓練課程全程免費，敬請準時參與課程，並進行簽到及簽退作業。
5. 若報名後不克前來，請提早透過 E-mail 或電話告知需取消報名，以便安排備取者遞補。
6. 執行單位保有彈性調整開課日期、課程內容及授課老師之權利。
7. 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人為不可抗拒之因素，以安全為優先考量，選擇延期舉辦。詳細上課日期將另行公佈，並以報名時所留之 E-mail 通知當事人。
8. 現場備有餐點，為配合環保政策，敬請自備環保餐具、環保杯。
9. 若受訓期間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請於課程期間配戴口罩，並請落實自主衛生管理。

10. 本報名資料中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課程使用，在未經本人同意之下，本中心絕不會將個人資料對外提供，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11. 課程期間住宿及交通自理。如有其它問題，歡迎來電詢問，聯絡資訊：

國立嘉義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

- 何美慧專員 05-271-7336#11，ncyuapcsc@gmail.com
- 呂聿翔專員 05-271-7336#12，ncyuapcsc@gmail.com
- 朱育萱專員 05-271-7336#23，apcsc@mail.ncyu.edu.tw
- 王莉婷專員 05-271-7336#19，apcsc@mail.ncyu.edu.tw

十、【課程表】

日期/時間	7/11(六)	7/12(日)	7/18(六)	7/19(日)	7/25(六)
08:00~08:10	開業式/簽到		簽到		
08:10~09:00	(法)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法規介紹—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產)養殖生產概論—飼料與添加物	(產)水產養殖綜論—水產養殖管理及風險控管	(法)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規範 (ISO 17065)	(稽)稽核員能力評估與稽核技巧
09:10~10:00					(稽)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19011)
10:10~11:00	(稽)國內外驗證制度與追溯系統介紹與施行現況	(產)設施養殖到漁電共生模式與產銷履歷之關係	(產)養殖生產概論—安全用藥及綜合防治管理	(稽)水產品含加工驗證稽核實務分享	(稽)產銷履歷文件審查應注意事項與產銷履歷資訊平台：L1 及 L3 系統介紹
11:10~12:00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10~14:00	(法)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水產品產銷履歷驗證相關法規宣導事項	(食)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介紹	(食)由養殖水產品到初級處理(初級加工)及產銷履歷分裝、流通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之衛生安全管理	(法)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說明	(稽)模擬稽核演練及分組討論
14:10~15:00					
15:10~16:00	(法)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	(食)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介紹與應用	(食)加工廢棄物管理、消毒與病媒防治	(產)養殖生產概論—水產益生菌作用機制及應用	
16:10~17:00					
17:10~17:30	評量測驗(一)	評量測驗(二)	評量測驗(三)	評量測驗(四)	評量測驗(五)
17:30~	簽退				

合計時數：40 小時 (法規-11 小時；水產養殖專業(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9 小時；稽核技巧-12 小時；食品衛生-8 小時)

十一、【交通資訊】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地址：600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1.自行開車：

【國道 1 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高鐵大道左轉→經垂楊大橋進入垂楊路→彌陀路→至忠義橋即左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國道 3 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市區)方向行駛→大義路右轉→過忠義橋即右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2.高鐵轉租車：經高鐵大道右轉進入世賢路，右轉經吳鳳南路、左轉經 立仁路，至勞工育樂中心右轉經彌陀路： 1.左轉經學府路循路標至蘭潭校區。 2.至 228 紀念碑左轉，沿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至蘭潭校區。

3.高鐵轉公車：自高鐵嘉義站出口 2 出站，搭乘高鐵快捷公車【7211】或【7212】，約 35 分鐘至「嘉義市轉運中心」下車，轉乘公車【中山幹線(綠線或綠 A 線)】，約 20 分鐘至「嘉義大學校區內」站牌下車(7-ELEVEN 嘉義大門市)。

- 高鐵快捷公車(BRT)路線圖及時刻表參考網址：

<https://traffic.chiayi.gov.tw/cp.aspx?n=4139>

- 公車路線圖及時刻表參考網址：

<https://www.taiwanbus.tw/eBUSPage/Query/RouteQuery.aspx?lan=C>

4.客運轉公車：

搭乘國道客運至「嘉義市轉運中心」下車，轉乘公車【中山幹線(綠線或綠 A 線)】，約 20 分鐘至「嘉義大學校區內」站牌下車(7-ELEVEN 嘉義大門市)。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平面圖

Map of Lanta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綜合教學大樓

- 1 學生宿舍區(蘭潭學苑)
Dormitory
- 2 教職員單身宿舍
Faculty and Staff Housing
- 3 蘭潭招待所
Guest House
- 4 宿舍餐廳
Cafeteria
- 5 學生活動中心
(郵局、超商、餐廳、美食街、合作社、紀念、影印部)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 6 電物一館
Electrophysics Hall I
- 7 理工大樓
(應數系、資工系、電機系)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all
- 8 應化一館
Applied Chemistry Hall I
- 9 電物二館
Electrophysics Hall II

- 10 應化二館
Applied Chemistry Hall II
- 11 農藝場管理室
Agronomy Field Management Office
- 12 國際交流學園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Academy
(國際事務處、國際會議廳、農學院、農推中心、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課程)
- 13 食品加工廠
Food Processing Pilot Plant
- 14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Hydraulic and Engineering Materials Testing Laboratories
- 15 機電館
Mechatronics Hall
- 16 生物產業機械實驗室
Biomedical Mechanical Laboratory
- 17 生技健康館(檢驗中心)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Hall

- 18 生物資源館
Biological Resources Hall
- 19 生命科學館
Life Sciences Hall
- 20 園藝技藝中心
Horticultural Technology Center
- 21 農業科學館
Agricultural Science Hall
- 22 農業生物科技館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Hall
- 23 植醫館
Plant Medicine Hall
- 24 水產養殖研究中心
Aquaculture Research Center
- 25 水生生物科學館
Aquatic Biotechnology Hall
- 26 嘉大植物園
NCYU Botanical Garden
- 27 圖書資訊館(電算中心)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Building

- 28 綜合教學大樓
Multi-Purpose Instruction Building
(生科院、生化系、微免系、語言中心)
- 29 園藝場辦公室
Horticulture Field Office
- 30 景觀學系大樓
Landscape Architecture Building
- 31 食品科學館
Food Science Hall
- 32 工程館(生機系、土木系)
Engineering Hall
- 33 農藝館
Agronomy Hall
- 34 園藝館
Horticultural Science Hall
- 35 行政中心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36 森林生物多樣性館
Forest Biodiversity Hall
- 37 森林館(森林系、木質設計系)
Forestry Hall
- 38 動物科學館
Animal Science Hall
- 39 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
Animal Product Research Center
- 40 動物試驗場
Animal Research Farm

- 41 運動場
Sports Field
- 42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 43 嘉禾館(體育組)
Gymnasium
- 44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 45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s
- 46 學生活動廣場
Student Activities Square
- 47 瑞德館(大禮堂)
Auditorium
- 48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 49 木材利用工廠
Wood Working Factory
- 50 機能館
Mechanical and Energy Engineering Hall
- 51 創新育成大樓
Innovation Incubator Building
- 52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 53 農產品展售中心(咖啡學園)
Produce Exhibition and Sales Center
- 54 綠建築
Green House
- 55 嘉大昆蟲館
NCYU Insect Museum
- 56 祀嘉大福德祠 NCYU Fude Temple

產銷履歷驗證稽核人員之資格要求

節錄自「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附件

2 人員

2.1 驗證稽核人員

2.1.1 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2.1.1.1 國家考試農業或食品相關職系合格。

2.1.1.2 一年以上執行農產品驗證之工作經驗。

2.1.1.3 農產品生產、加工、研究、開發、技術、運銷、檢驗、品質管理、有關標準或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審定之工作經驗。

2.1.1.3.1 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一年。

2.1.1.3.2 非農業及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二年。

2.1.2 應取得符合性評鑑之稽核相關訓練合格證書，並按驗證制度及其驗證業務類別參與實地稽核作業達五場次以上，且實地稽核作業經驗應在取得合格稽核人員資格前兩年內完成並檢附佐證紀錄。稽核人員於取得合格資格前之實地稽核作業，不具驗證效力。

2.1.3 驗證機構應規定農產品驗證稽核人員應通過必要的訓練，始能執行驗證業務。本項訓練包括下列事項：

2.1.3.1 驗證農產品適用法規、國內外驗證制度。

2.1.3.2 農產品產製儲銷過程和技術之相關知識。

2.1.3.3 查核技巧、方法及案例分析。

2.1.3.4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或該驗證業務類別之相關知識。

2.1.4 有關 2.1.3 所定之訓練，各項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八小時，訓練總時間不應少於四十小時，且 2.1.3.1 之訓練以參加下列者為限：

2.1.4.1 中央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訓練。

2.1.4.2 中央主管機關計畫委託或補助之機關（構）、法人辦理之訓練。

2.1.4.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訓練。

2.1.5 非農業或食品相關科系畢業者，依 2.1.4 通過之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六十小時。

2.1.6 驗證機構指派辦理 3.1.1.4 實地稽核之人員，應符合 2.1.1、2.1.2 之要求，且 2.1.2 之實地稽核作業類別，應與被稽核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之驗證制度及驗證業務類別相同。

2.1.7 稽核人員應每二年通過至少二十小時之教育訓練，並執行至少十場次之該驗證制度實地稽核作業，始能維持資格。

2.1.8 2.1.2 及 2.1.7 實地稽核作業場次規定，如因情況特殊致實地稽核作業場次無法達成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調減場次。

115 年度 產銷履歷水產品驗證稽核人員基礎訓練

學員請假單

課程時間：115 年 07 月 11 日 07 月 12 日 07 月 18 日 07 月 19 日 07 月 25 日

學員姓名：

請假時間	請假 時數	學員簽名	單位核章

※課程期間如需請假者，請提前向執行單位告知並填寫假單，無故曠課時數超過該學員選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不予發證。